**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4-000100**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延川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服务内容、参数及商务要求**
4. **评审方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 ****项目概况****

###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延川县水务局的委托,拟就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诚邀符合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4-000100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项目地点：湫沟、正沟1号、正沟2号、正沟3号、马家湾、高家沟南沟1号、老庄沟、李家河8座淤地坝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6,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日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获取磋商文件****

凡有意向的供应商，2024 年10月11日 至 2024年10月1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于 延川县财政局1楼104室 ，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领取磋商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22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延川县财政局1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水务局

地址：延川县南大街05号

联系方式：加彩虹 1509121681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方式：0911-833153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延川县水务局地址：延川县南大街05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联系方式：0911-8331531 |
| 3 | 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响应文件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5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
| 6 |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及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文件。  |
| 7 |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间 |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2024年10月20日15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749506@qq.com |
| 8 | 保证金 | 无 |
| 9 |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书面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如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相继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10 | 供应商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质疑请求主张、必要的质疑证明材料、合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
| 11 | 商务报价要求 |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废标处理。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服务维护费、设备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费、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及文件费、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
| 12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否 |
| 1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 本项目不分“包” |
| 14 | 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1）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会议现场必须全部提供，凡有一项未提供或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各供应商应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装与一个密封袋内，并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其密封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文件遗失、提供不齐全或提前开启等相关不利风险。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2.除在会议现场必须全部提供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并在其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5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 17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word版本及PDF版本 |
| 18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
| 19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的要求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用单独的密封袋分装密封（正本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二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②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③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密封不作统一要求，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文件遗失、提供不齐全或提前开启等相关不利风险。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 |
| 2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川县财政局1楼会议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21 |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 磋商会议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一致。 |
| 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磋商程序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复符合性评审；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
| 23 | 确定成交人 | 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终商务报价最低价为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
| 2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3名 |
| 25 | 其他 | 采购预算 688,000.00元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26 | 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磋商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自筹资金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前附表。本采购代理机构具有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3合格的供应商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2.4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5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务部门或者集团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且澄清或者修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的文本为准。

9.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磋商报价和磋商方案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1.2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2.1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一次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

12.5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响应函；

②磋商一次报价表；

③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④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⑥法人证明及其委托授权书；

⑦资格及其它证明文件；

⑧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

⑨服务响应及其他相关情况（即相关方案措施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⑩其他材料。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如果“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①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证明文件；

②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③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磋商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的封面，并按照相应要求盖章或签字，封口处需要加盖公章。

18.3如果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其他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磋商会议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分法。

最低价评分法，是指根据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均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以最低价为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5．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商、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确定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与签约**

**26．确定成交人**

26.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4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27．成交通知**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终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协议。

**29．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2验收书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给予一份原件,作为留存资料。

**30.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0.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1.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1.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31.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其它**

32.1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3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1、降水量监测站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翻斗式雨量计 | 【分辨率】：0.1mm【测量误差】：≤±3%【雨强范围】：0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通讯方式】：无线传输【防护等级】：IP67【工作环境】：-40～125℃ | 台 | 8 |  |
| 2 | RTU通信模块 | 【供电范围】：①外部电源供电 10-30VDC供电②支持市电、太阳能供电双供电改制，优先市电供电，当市电断电后太阳能板和蓄电池提供供电，保证设备不间断工作【数据上行接口】：①通过4G方式上传数据或RJ45网口，通过网口方式上传数据（二选一）②ModBus-RTU从站接口：支持外部设备通过ModBus-RTU协议问询气象站中的数据【数据下行接口】：①RS485主站接口，能够采集485接口的变送器的数据，下行485设备支持“手拉手”方式接入，最长通信距离≥1500米②脉冲信号输入接口，可采集磁开关脉冲信号进行雨量计量，默认脉冲当量：0.2mm，可上传瞬时雨量、日雨量、当前雨量及累计雨量值【数据上传间隔】：2S~10000S可设（默认30s）【身份识别功能】：本机设备唯一8位地址 | 台 | 8 |  |
| 3 | 立杆及专用支架 | 1.尺寸：支架由直径110毫米，高度3米的立杆，以及直径76mm，长度2m的横杆组成，稳定性好。2.工艺：杆体上增加微连孔设计，所有设备一律杆内走线，有效避免紫外线及鸟虫对设备线缆造成的损坏。3.设计：杆体底部留有检修口，方便检修。4.特殊处理：安装支架设计过程经过严格仿真模拟测试，采用了高强度牵引线，避免横杆向下倾斜，保证雷达水位计始终处于水平位置测量。5.配件：包含安装地笼 | 套 | 8 |  |
| 4 | 供电 | 1.电池容量：60AH2.太阳能充电板功率：100W3.配件：智能太阳能充电控制板，安装支架 | 套 | 8 |  |
| 5 | 电控箱 | 1.尺寸：370mm\*300mm\*200mm2.工艺：耐阳光照射、耐腐蚀3.配件：包含空开、接线端子等配件及安装支架 | 套 | 8 |  |

#### 2、水位监测站建设

本项目水位观测设施采用自动雷达水位计，主要指标如下：

|  |
| --- |
| 水位观测设施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雷达液位计 | 【测量范围】：0.1m ~65m【测量精度】：±1mm【测距盲区】：10cm以内【供电范围】：10-30VDC【通讯方式】：无线传输【防护等级】：IP67【工作环境】：-40℃~+60℃，0%RH~95%RH（非结露） | 台 | 8 |  |

#### 3、视频监测终端建设

|  |
| --- |
| 视频监测设施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球机 | 1. 1红外视距250米，日间视距1000米；
2. 支持休眠节电模式，支持一键休眠、唤醒、定时休眠

3.400万像素 1/1.8英寸 CMOS 传感器，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 180°无盲区连续监视4.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1440p@30fps5.44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倍6.传输方式：具有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4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报警联动等功能，支持 GB/T28181、ONVIF、CGI、PISA 等多种网络协议7.不低于 10 级抗风能力8.工作环境：-20℃～60℃9.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10.支持天地SDK、Onvif、GB/T28181、RTSP11.IP67防护等级，8000V 防雷12.支持 H.265 超低码流传输，具备网络异常 SD 卡本地存储，具备 NAS 存储，具有断网续存功能13.电源适应性DC12V±10%14.设备功率：峰值功率32.57W，低功耗功率7.3W，超低功耗平均功耗低至1W，极低平均功耗低至0.3W15.支持水位识别功能，自动读取标准桩式水尺，获得水位数据16.水尺测量距离≤100m，测量落差0~40m，检测精度±2 cm17.支持阶梯水尺自动巡航识别，最大支持30根水尺，须使用标准桩式水尺，支持识别水尺编号 | 台 | 8 |  |
| 2 | 立杆及专用支架 | 镀锌钢管，4.2米，114毫米直径，3.5mm壁厚，分两节，包含地笼、球机支架等 | 台 | 8 |  |
| 3 | 供电 | 1.电池容量：60AH2.太阳能充电板功率：100W3.配件：智能太阳能充电控制板，安装支架 | 套 | 8 |  |
| 4 | 电控箱 | 1.尺寸：370mm\*300mm\*200mm2.工艺：耐阳光照射、耐腐蚀3.配件：包含空开、接线端子等配件及安装支架 | 套 | 8 |  |
| 5 | TF卡 | 256GB TF（MicroSD）高速内存卡 | 项 | 8 |  |
| 6 | 水尺 | 不锈钢水尺，包含水尺支架 | 项 | 8 |  |

#### 4、变形监测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拉绳位移传感器 | 1.量程：1000~2500mm2.线性精度：±0.25%FS3.重复性精度：±0.01%FS4.供电电压：DC+12V～32V5.功率典型值：60℃时1W(行程500mm),60℃时2W(行程1000mm)6.输出信号：RS4857.线径规格：直径0.8mm的镀氟304不锈钢，负载为16kg8.弹力系数：≤600g9.最大往复速度：500mm/秒10.防震系数：50g11.工作温度：-20℃～60℃（低温状态下，需保持无结晶状态）12.防护等级：IP65（外壳） | 套 | 24 |
| 2 | 无线路由器 | 免插卡4G工业无线路由，5网口，支持wifi | 台 | 8 |
| 3 | 无线网桥 | 1.标准：IEEE 802.11ac、IEEE 802.11n、IEEE 802.11a、IEEE 802.3、IEEE 802.3u2.工作频段：5.15~5.25GHz、5.735~5.835GHz，无线速率：867Mbps3.端口：1个10/100M RJ45端口（LAN0/PoE输入），1个10/100M RJ45端口（LAN1），1个DC电源插座端口4.供电方式：24V 0.25A电源适配器直接供电 或 Passive PoE供电（可向下兼容9V、12V供电）5.天线覆盖角度：水平方向：35°，垂直方向：45°6.防尘防水等级：ASA工程塑料壳体，IP55等级防尘、防水7.工作温度：-30℃～70℃8.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9.存储温度：-40℃～70℃10.存储湿度：5%～90%RH 不凝结 | 对 | 8 |
| 4 | 数传电台（前端） | 1.点对点通信协议2.支持定点发送模式3.支持主从模式4.支持数据加密传输5.AT 指令配置，配套设置工具6.通视条件下8000 米传输距离7.-148dBm 接收灵敏度8.RS232/485 接口9.12~36V 电源供电10.ESD 保护（等级 4）11.电源防浪涌（等级 3）12.485 防浪涌（等级 3）13.硬件看门狗 | 台 | 8 |
| 5 | 数传电台（中继） | 1.LoRa 扩频调制技术，具有更高的抗干扰性、稳定性、传输距离更远。2.导轨式安装，安装布线方便，占用空间小。 3.支持中继数据传输，能够多模组中继传输进行超远距离无线数传，多设备中继使用。 4.工作频段 410-525Mhz，通视条件下远距离可达 6000 米，发射功率 21.5±0.5dBm，接收灵敏度达-140dBm@0.268Kbps。 5.LORA信号监测,指示灯显示，能够显示数据传输中的信号质量与使用频段中是否有干扰，保证设备传输稳定性。 6.LBT功能，发送数据前检测信道环境干扰噪声，检测到噪声延时发送，防止信道冲突，保障设备数据通信成功率。 7.数据重传，数据传输交互应答机制，无应答进行重发，保证数据传输的可靠性。 8.数据传输加密处理，提高用户数据保密性。 9.支持透明传输、广播传输、主从传输、定点传输功能。 10.硬件看门狗功能，防止模组宕机，发生异常，可快速重启恢复。 | 台 | 8 |
| 6 | 网关集中器 | 1.LoRa 自组网协议。 2.远距离传输，空旷无遮挡地带传输距离可达 4500 米，高增益、高接收灵敏度。 3.支持本地 RS232/RS485，网口，4G 多种通讯方式。 4.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支持透传、组网模式，兼容各种场景。5.支持 MQTT/TCP 服务器连接。6.支持节点信息上报功能，监控节点信号质量。7.支持挂载 200 个节点。8.高 EMC 防护等级。 9.导轨式安装、侧耳固定安装两种方式可选。 | 台 | 8 |
| 7 | 位移监测立杆 | 镀锌钢管，4.5米 | 根 | 8 |
| 8 | 室外防水箱 | 304不锈钢配电箱，尺寸300\*400\*200mm | 台 | 8 |
| 9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80Ah电池、150w太阳能、24V/40A充电控制器一套 | 套 | 8 |

#### 表5 无线数据流量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小计** |  |
| 1 | 无线数据流量卡 | 10G/月,三年，开通日起算 | 套 | 16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 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 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详细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 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 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委员会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 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提供营业执照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合法有效 |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内容齐全，符合文件要求。保证截图内容清晰、可见 |  |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合法有效 |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材料 |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纳税证明相关材料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 提供资质证书且证书合法有效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说明：**上述资格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 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 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4 | 响应内容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服务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质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8 | 磋商响应报价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标因素及权值如下：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价格 | 报价得分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技术评审（30分） | 技术指标 | 10分 |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品牌、性能等有详细说明，无缺漏项，选型合理，配置齐全，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一项加1分，最多5分。**（备注：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任一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并对优于项做出详细说明。）** |
| 供货组织安排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尽的供货组织安排方案。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进度安排具体，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6-10]分；供货安装方案编制完整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3-6]分；供货安装方案基本合理，进度安排不当的得（0-3]分；供货安装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磋商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为全新产品且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响应程度进行得分。磋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健全且措施得力可靠的，可实施性强的，计（6-10]分；磋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磋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计（0-3]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方案（30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9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设立安排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人员，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计(6-9]分；售后方案及措施全面、可行计(3-6]分；售后方案及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0-3]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6分 |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招标人使用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所提供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方面，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计(4-6]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低，计(2-4]分；培训方案不具备操作性，计（0-2]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设置、职责划分等。项目人员配置齐全，职责划分明确合理计(4-6]分；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有职责划分计(2-4]分；项目人员配置及职责混乱不清计（0-2]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9分 | 根据磋商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进度流程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内容，验收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总体方案概述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计(6-9]分；总体方案概述基本清晰明确,基本有针对性计(3-6]分；总体方案概述混乱,无针对性计（0-3]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10分（磋商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辨）。 |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打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打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 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 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 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2.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 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 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 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 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即供应商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二、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地点：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五、质保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内有义务在 年质保期内监督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

六、违约责任：

6.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七、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确 认 方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照所给予的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其不利风险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4-000100**

**（正本/副本）**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第3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4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5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6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小写元) |  |
| 报价(大写元) |  |
| 合同履行期 |  |
| 说 明 |  |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 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磋商对待。
4. 分项报价后附。
5. 技术响应方案

4.1 服务方案；（服务计划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其他承诺）

4.2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第5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5.1企业简介；

5.2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3业绩证明；

5.4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6部分 供应商承诺

6.1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Ⅰ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企业须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一次性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次报价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磋商一次报价表